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期限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繼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且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出缺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努力物色具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考慮相關人選是否合適。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並申請延長委任董事會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的期限。

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